

国家税务总局于田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1号	
已缴税额: 元	
完税凭证号:	
纳税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县阿羌乡人居环境整治庭院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于田县阿羌乡人居环境整治庭院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于田县阿羌乡普鲁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5.工程内容：为普鲁村 116 户农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庭院改造。
- 6、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伍分(¥2033838.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工程量结算, 不超过合同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宋京辉; 身份证号: 65320119720920152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1414368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 2651414368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2015)01111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阿依吐拉·阿木杜喀迪

承包人: 新疆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耸

组织机构代码: 11653226010428297X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201MA7755FQ57

地 址: 于田县阿羌乡阿羌村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

依南路 43 号 3 栋 3 单元 5 层 50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8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定代表人: 张耸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026132353

电 话: 180409422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东方红支行

账 号: 8821010201201100008174

账 号: 3015381209200076935

日期: 2025年4月18日